

我把男主养废了。

是真的。

这是本不可描述的小说，我穿进来的时候还挺忐忑的，因为我的名字跟那个女主一模一样，叫云裳。

穿书这种事，会发生同名这种乌龙吗？

我充满希望。

可没想到穿进来还没几天，我都没摸透新手村环境的时候，我那乐于助人的老爹就给领回来一个小男孩，少爷头大眼睛，白皮肤小红唇，可爱得像条小狗狗。

小狗狗能有什么坏心思呢？对吧。

除非他叫林琨。

「乖囡来，这是林叔叔的儿子，叫林琨，得在咱家住一年，比你还小几个月，你可别欺负他。」

林琨林琨林琨！这名字跟勾魂铃似的在我耳边响。

「云裳手脚皆被拷在床上，绳索上还坠着铃，她一动，那小小的铃铛就叮叮作响，平时仅她一人的时候，这声音是她活着的证据，但此刻林琨伏在她身上，这声音便成了吵闹。林琨眼尾带红，好看的眉皱着，却不是愁虑，而是餍足，他在云裳耳边喘气，唤她姐姐……」

我盯着林琨的眼睛，脑子里突然闪过这个片段，拘禁玩弄那啥……

小狗狗个屁！这明明是个没长成的小变态！

小变态八岁，我也八岁，离他变态化还有十二年。

「爸爸，我头痛……」我把下巴搁在牛奶杯口，冲老爹撒娇。按剧情，今天是我和小变态一起上学的第一天，我们会成为同桌，然后一路读书一路同桌，同桌十年纠缠十年，最后一步踏错，变成他的「宠物」。

这剧情，我才不干！

老爹给林琨夹了片火腿，然后头也不抬地对我说：「你就是肚子痛也不行！赶紧吃完上学去。」

林琨眼睛水汪汪的，不说话，在我和老爹之间来回看。

看什么看！我想瞪他，又怕小变态从小就坏心眼子多记仇，只得瞪了一眼我盘子里的煎鸡蛋，臭鸡蛋！就你能耐！满肚子黄色！

也不知道这个女主咋混的，宠女老爹一点都不符合人设，他小摩托前头载着小变态，后头载着亲闺女，速度三十迈，轻声细语地叮嘱小变态在学校要听话，缺什么让老师打电话给他，有小朋友欺负他就找姐姐，让姐姐欺负回去。

什么玩意？亲闺女就落个保镖下场？

我气成了河豚，直到老爹往我小兜兜里塞进十块钱。

他大手拍拍我的小衣兜，慈祥的叮嘱终于轮到我，「零花钱给你保管，跟弟弟一起花，可别丢了。」

看在钱的份上，我扯着小变态的袖子进了教室，不敢私底下欺负他，憋屈得很，但变态纠正计划已经提上了日程，我凑近他说悄悄话：「一会儿老师来了，你就跟老师说你看不清黑板，要坐前头，知道不？」

「姐姐坐哪？」小变态歪头看我，表情无辜又可爱。

哎呦喂，这小娃娃.....打住打住，差点被人类幼崽迷惑的我在心里头鄙视自己，这可是小黄文男主！可爱个屁，想想他的罪恶事迹！我避开他的视线，说起话来底气足了许多。

「我.....我按个头坐，老师会安排的，你别管！」

不知道大家有没有遇上过特别热心肠的老师，就那种为你好但不如你愿的那种。

我遇上了，我和林琨一块儿坐在第一排。

老师摸摸林琨的小脑袋，充满了母性的怜爱，「林琨有什么不懂的多问问云裳哦，云裳是我们班长呢。」

林琨乖巧地点头，而我，我好像真的开始头痛了。

小变态十二岁，我十二岁，离他变态化还有八年。

我做了很多小动作，但剧情方向还是没变，那个我没见过面的林叔叔从西疆调到了南疆，林琨带过去什么都不方便，所以他这四年一直待在我家，瓜分我老爹为数不多的父爱，眼看着我俩要双双步入青春期了，我更改了策略。

我仔细思考过，这小说设定有问题，我跟林琨两人都没妈，所以林琨对于女性的认知，只能来自我和学校老师，成长路上大概是原女主一步踏错，让林琨对她的占有欲，直接变态化成了男女之欲。

思维清晰目的明确的我不一样，我要妈，我就妈到底。

「林琨你英语抄好没？我数学也做好了，直接给你放这？」

我说了，我做了很多努力，比如让林琨抄作业，抄试卷，玩游戏，看电视，所以小变态的成绩永远都在中下游徘徊，跟原书里的学霸人设背道而驰。

他戴着呆呆的黑框眼镜，转头看了我一眼，按着游戏机的动作没停，他说出了我期待的那句话，「懒得写，你给我抄吧。」

嘻嘻，「好呀！」我忍着笑意把他书角打卷的作业们笼进怀里，继续玩吧，小东西，本姑娘可是要好好读书一飞冲天去了。

怎么养废一个变态男主呢？从破坏他的人设开始。

精英人设？你见过小学英语考四十分的精英吗？

完美人设？戴上丑眼镜，你还能怎么完美？

如果林琨他老爹没回来，我这破坏计划应该能实行到最后，可坏就坏在，我那只闻其名不见其人的林叔叔回来了，拎起蹲在街角玩游戏机的林琨一顿揍，这下好了，堕落计划全军覆没，林琨靠着男主的运势，两个月时间，直接在小学毕业考上把我这个万年第一拉下了马。

妈不下去了，我想套麻袋揍他！

小变态十五岁，我也十五岁，离他变态化还有五年。

中考前，我焦虑得不行，脸上起了好几个痘子，红彤彤的很是吓人，搞得老爹给我熬了半个月的降火凉茶，直接把我的大姨妈给喝没了。

姑娘大了嘛，也不能啥事都跟老爹讲，更何况我这样的半路闺女，我偷摸揣着我的病历卡，去医院挂了妇科号。

事有多愿违呢？就是你去看看个妇科，都能碰上变态男主林琨。

林叔叔回来之后就住在我们小区了，离得也不远，前后幢楼，打开我家朝北的窗，都能瞧见他家阳台晒的衣服。

他也不怪我老爹差点把他儿子养成小废物，对我家极好，所以我老早就晓得了，他最近有个相亲对象，是个医生。只是我没想到，是个妇科医生，更没想到林琨和他未来后妈的关系已经好到了这个地步，他一个半大男孩会来妇科办公室送蛋糕。

「云裳你生病了？」林琨站在办公室门口，高高的个子为了屈就我弯了点腰，他近几年审美崛起，丑眼镜弃了，换了个细边框的，斯文败类气质隐隐约约开始出现。

他离我太近了，身上若有若无的洗衣液味道将我包围。我越大越怕他，甚至怕得激素水平紊乱，我想逃开，林琨紧追，一激动嘛，我就感觉下面一股热流往外涌。

好了，医生不用看了，推迟二十几天的大姨妈被林琨吓来了。

回家路上我俩一言不发，公交车摇摇晃晃，开过落满银杏叶的街道。林琨坐我前排，我看着他头顶的两个旋，有些迷茫，其实小变态目前都挺正常的。

我好像什么都没改变，但好像又什么都变了。

原文里面，林叔叔在林琨小学毕业那年牺牲了，根本没有转业回来这么一说，所以那一年他被我老爹正式收养，从临时寄人篱下变成了永久寄人篱下。日子一天天地过去，林琨迫切地想真正成为这个家的一份子，而为了安抚他，老爹跟他说我们永远都是一家人，他跟云裳永远都不会离开林琨。

加之街坊邻居从小就爱调笑，他是云家的童养婿，所以林琨一直觉得云裳就该爱他、嫁他，云裳不依，反抗之后便激起了他的占有欲和阴暗面.....

「到站了，想什么呢？」我的头被推了一下，顺着力道的方向看去，林琨穿着 T 恤牛仔裤，好样貌给他加了层滤镜，真是.....妈不下去了好烦啊！

「哎，你在闹什么脾气啊？」林琨追上跑下车的我，见我脚步不停，就掰了一下我肩膀。

一掰给我掰出一身鸡皮疙瘩，长达七年的自我催眠，让我觉得林琨还是那个未长成的变态小魔头。

「别碰我！」

林琨被我吓了一跳，他收了笑意，沉着脸看我，眼珠乌黑。

「云裳断了一条腿，反抗起来更加无力，她抵不住林琨的入侵，听着铃铛杂乱的响声，她眼前浮起黑暗。云裳觉得自己病了，一个人被锁在房里的时候，她希望林琨早些回来，好将成团的孤独驱逐走，但林琨回来了，她又害怕，她害怕他的身体，害怕他的声音，害怕他的眼神.....」

原著的片段又开始在我脑子里漂，眼前的林琨和原来的云裳害怕的林琨重合，我颤着声音跟他道歉，「对.....对不起.....」

没想到林琨直接挥了挥手，满不在乎地打断我，「算了，我知道女生大姨妈期间脾气差，不跟你计较！」

我几欲落泪，人家一个好少年，我非要妖魔化人家，简直可耻。

小变.....啊不，林琨十八岁，我也十八岁，这一年我们参加高考。

我不知道我是不是养废了男主，反正十八岁的林琨和书里那个一点都不一样。

林叔叔再婚了，和那个医生阿姨。医生阿姨人超好，真把林琨当亲儿子疼，连带着我都感受了几年母爱。

林琨和我中考考上了同所高中，但是没有同班，他交了很多朋友，世界里不再只有云裳。

「你跟林琨青梅竹马，就没发生点什么？」同桌抓着我八卦。是了，林琨凭着好样貌和好头脑成了学校里极受欢迎的男生，我这个发小自然被关注得也多了，有些女孩子不好意思直接给他送东西，都托我转交，而我同桌则想近水楼台，三番五次说这些目的含糊的话。

我没理她，狠狠啃了口早上从林琨那抢来的苹果，发生什么？我把自己代入受害者身份这许多年，满头满脑都是保持距离，我要妈到底，我能发生什么？

林琨在球场挥洒汗水，我这位置望出去瞧得极清楚，一记三分空心球，赚取喝彩声一片。

啧，这苹果酸得很，难吃。

「我不出省，我不想期末回家还要抢春运票。」

考完试商量志愿的时候，我抱着布偶熊跟三个笑没眼的家长说话。

我和林琨都考得不错，嗯，可以说非常好，好几个学校的招生办老师已经联系上了我老爹和林叔叔。

「切，没志向，而我，已经决定了，我要读南大。」林琨歪在我家沙发上，他离空调近，手上玩着遥控器，腿也不老实，人字拖挂在脚尖晃晃悠悠，一个男孩子，却白得耀眼。

南大在南城，离我们市将近一千六百公里，高铁将近十二小时，飞机也要四小时。

我的手捏住布偶熊的手，慢慢收紧，收紧。

「去那么远干吗？一年都见不上几回，还是和云裳一样，读省内的好，咱们明大排名还比南大要高好几位呢！」医生阿姨推了推鼻梁上的老花镜，乐呵呵地道。

林叔叔没了以往严厉的模样，点头附和，「就是就是……」

我老爹自己闺女还没乐够，完全没心思管别人家小孩，手里拿着一叠招生简章，翻来覆去地看。

林琨在和他父母掰扯南大有多好，他喜欢的航天专业有多高端，但话没说完就被林叔叔打断，林叔叔说……

他们很热闹，都在笑，我一个人坐在会被日头晒到的窗边。

盛夏，好像也不热，甚至还有点寒气从指尖蔓延上来，我看了眼对着我吹的空调。

哦，原来是因为你啊。

林琨二十岁，我也二十岁，他如愿去了南城读书，而我家里出了点事，也没留在省内，去了邻省。

我离家三百公里，他离我一千三百公里，我们的人生与原著已经一点关系都没有了，我甚至觉得林琨都把我忘了。大大二这两年，他只主动联系了我三十七次，有许多次都是节日群发和投票帮忙，仅有四次是他主动找我又有内容的，两次祝我生日快乐，两次祝我新年快乐。

我将他的对话框置顶，翻来覆去地看他发给我的字眼。

大一的时候我在新环境受了些挫折，常常一大段一大段地同他说生活的不如意，起初他虽回我寥寥数语，但也能感受到他的关心。再后来，我大片大片的绿色方阵只能得到一个表情图片，或者一句看得出敷衍味道的语句。

他应该很忙，我想。

这年寒假，我们都回了家，我是在林家吃的年夜饭，医生阿姨按习俗包了汤圆在守夜时候吃。

林琨不爱吃这些糯叽叽的玩意，八个汤圆舀了五个进我碗里，我看着吃干净的碗里复堆起的白圆子，白白胖胖，可可爱爱，随手戳破一个，里头馅料淌出来，将其他的都染了黑。

林琨冲我眨眨眼，无声地说：姐姐，帮帮忙。

从后脑到脚尖的战栗，我得把指节都攥白了，才能不被看出异常。

我曾将我脑中还记得的原著片段逐字逐句地默写在纸上，那些笔画构建的皆是香艳场景，以前我看到的是道德沦丧和欲海浮沉，但这会儿再看，我却好似看到了浓厚的不安。

林琨和云裳亲密长大，幼时他们仅有彼此，大了之后云裳却如四处征战的勇士，不断地扩张她的世界版图，只留林琨在他们的小世界里，卑微又害怕地等她回头。

可惜了，等了许久，只等来她的向前走。

既然如此，那就折断她征战的剑，将她从广阔天地里拉扯回来，关在眼里，只看得到他的暗房，让她重新只爱他，这样他便不必忍受有一日，会坐在云裳家属席上，看她的未来与他彻底分割。

林琨怕的是云裳再也不要他，像极了现在的我怕林琨再也不要我一样。

林琨和同学拜完年后，凑到我身边同我说：「云裳，春节快乐！」

窗外有爆竹声，屋内有晚会大合唱，我回他：「春节快乐……」

但是林琨，我不快乐，你别祝我快乐。

林琨二十一岁，我二十一岁，我送了他一颗铃铛，金色，指甲盖大，铃声清脆。

医生阿姨在一旁替我补充，「这是平安铃，烧头柱香才得来的，你好好留着可别丢了。」

林琨把它挂在钥匙扣上，在我眼前一晃而过，「谢啦！」

我们原先分别两年的距离似乎在这一瞬消失不见了，他又成了那个眼里有云裳的林琨。

林家亲戚没剩几个，但医生阿姨家有许多，林叔叔和医生阿姨从初三忙碌到初六都不见人影。好在林琨是继子，不必跟着挨家挨户奔波，留守家中独得清闲。但他嫌弃他家网不好，连日窝在我家打游戏。

「你要在我家待到什么时候？」我擦着头发走出浴室，看着沙发里躺得四仰八叉的林琨问道。

「不走了，你家风水好，我要在这里生根发芽。」看得出来他刚赢了一局，嘴角翘翘。

我不继续搭腔，吹完头发换了套衣服，便自顾自往外走。

这时候忙碌的林琨终于舍得将视线从他的屏幕上分给我一缕，「云裳你干什么去？」

「去买点东西。」

「买什么？」

「水果，要一起吗？」

我拉好靴子的拉链向他发出邀请，然后看着沙发上的人点点头，站起来伸了个懒腰，毛衣上缩，露出一截线条清晰的腰，他正在男孩和男人界线模糊的年纪，举手投足皆是风景。

门口的我像视线被烫到一般，匆匆低头瞧地板的花纹，委实是关于这腰的片段太多，我无法控制自己不乱想。

年年正月都是春暖最明显的日子，我们走到弄堂口的时候，遇到大我们几岁的邻家姐姐和她的小孩，孩子看着两三岁模样，两人晒着太阳在念绘本。

「勇士科布向国王许下诺言，日落三次后必将打败恶龙，救出公主。」

「他穿过大漠和森林，在精灵的指引下攀上了恶龙所在的山峰。不想山峰上有个下陷的洞，那洞好似无底，却又透出些许金光，科布趴在洞口看。」

「你猜猜科布看到了什么？」

小娃娃奶声奶气地回答：「看到浓（龙）……」

「对，看到了红色的恶龙趴在金币堆上，正在睡觉呢！金币有好多好多，可怜的公主在金币堆边上擦金币，边擦边哭，因为恶龙说了，不擦完金币不能睡觉！」

「噗……」林琨突然笑出声。

我不解：「你笑什么？」

「没什么，这恶龙还挺爱干净的。」他手上拎着钥匙和水果，铃铛随他动作叮叮作响。

爱干净的恶龙拥有金币和公主睡得香甜，勇士科布却在窥探中拔出了长剑。

林琨二十一岁，我二十一岁，我希望时间在这一年停滞不前。

林琨确实在我家生根了，他不仅白天霸着我家的沙发不走，晚上更是被子一铺，躺在我老爹的床上呼呼大睡。

大概是男孩的睡眠好，我敲房门许久，都不听里面有什么响应，便索性直接开了门进去。

窗帘没有关严，借着窗外的光能看见床上隆起的身形，我摸黑走过去，打开床头的小灯。

这下总算吵醒了林琨，他一脸蒙地看着我。

「云……云裳？」他初醒，声音喑哑，「大晚上的，你干什么？」

我蹲在床边，尚矮了靠在床头的他许多，我问他：「你要不要回你家？」

「啊？」

「或者，你去我房间睡？」

林琨彻底清醒了，他撑着床坐起来，眉拧着，看怪物一般看我。

地板的凉意顺着我光裸的脚掌一层层上升，不止关节冷得发疼，我的头也好像要裂了一般。

耐心几欲耗尽，但我仍不想吓到他，只好扯了个难看的笑，与他慢慢解释，「我，我想在这睡，我想我爸爸了……」

林琨满脸的不可思议瞬间褪去，换上怜悯和心疼，自从三年前我老爹出了意外之后，他常用这副表情瞧我。他翻身下床，将我推进还带着他体温的被窝，温热的手掌在我额头贴了贴。

「云裳，云裳？你好像病了，要不要去医院？」林琨帮我将被角细细掖好，也不走，担忧地看着我。

这个晚上的我好似并不是我，我是游离在半空的魂，残存些许理智，冷眼瞧着床上那个我眼瞳黑黑，拉着林琨的袖子不放，「我不去，我只是害怕，林琨我害怕……」

林琨躺着我身边，我看得出来，局促即将大过于担忧。

「你不喜欢我，对吗？」我侧躺着，看着他，贴着枕头的眼角湿热。

「我没有。」林琨很快否认，但看了我一眼后便迅速转头。

在我的视线里，少年郎绝色，朱砂红从耳尖往下蔓延，喉结滚动频繁，被这一幕取悦的我感觉满身被寒气侵蚀的血脉渐渐回暖，睡意层层笼上来。我听见我自己的声音，「那就好……那就……好……」

第二天早上我醒来的时候还抓着林琨的袖子，只他睡衣还在我手里，人却不见踪影，半边床满是凉意。

我靠着床头，看着备忘录里密密麻麻的文字陷入了沉思。

勇士科布来找恶龙做什么来着？夺金币？还是找公主？又或是，取代恶龙？

林琨二十一岁，我二十一岁，屠龙少女，终成恶龙。

我走出房间，正好看见拎着早餐回来的林琨，头发尖尖乱翘着，眼下青黑。

「你怎么还在？」我嗓子疼，说话有些费劲。

话音刚落，便见林琨皱了眉，他将早餐随手一搁，从鞋架上拿了双拖鞋走过来。

他嗓子也是哑的，却说了许多话：「你怎么这么喜欢光脚，你家又没地暖，这么踩着人不难受吗？寒从足生啊！」大概是医生阿姨常年念叨，他也学了不少。

鞋子扔在脚边，我退了两步，也不看他，只看着那双拖鞋。我感觉头又开始隐隐作痛，额角连着牙齿，无一处舒适，情绪也差到了极点，质问的语气冲他说话：「你为什么还不走？你回来干什么？啊？」

脚踝被温暖的手掌握住，林琨将拖鞋怼到我脚边，我不动，他抬头看过来，面无表情，声音也是冷的，带命令的，「抬脚。」

我还犟着，但人不争气，眼泪淌下来滴到衣襟上，印出一团团深色。

「你哭什么？」强行把鞋子给我套上的林琨站起来，现在换作他居高临下。

「你明知道我昨晚什么意思，为什么还要回来？」

「你昨晚什么意思？」

「我……」

我哪里能想到这人这般的无赖装傻，气急无语之下，若孩童吵架一般，猛推了他一把，然后转身就跑。

可惜林琨腿长步子大，三两步便拦在了我前头，还在那装，「继续说啊。」

我懒得再与他吵，几乎是喊出来的：「我喜欢你！」

我喜欢你，喜欢到我已经计划好了如何得到你，喜欢到我已经准备好了如何囚禁你，喜欢到我成了书里的林理，要用折翼的方式得到我的心上人。

只不过，我还剩一丝舍不得，所以求求你，我的少年，快走吧.....

「我有说不行吗？」

林理二十一岁，我二十一岁，我们都是成年人，知道自己在做什么。

林理拥着我，心跳声在我耳边，平稳，有力。

「我不知道我是不是喜欢你，但是云裳，你说你喜欢我的时候，我很开心，这是我在别人告白的时候从未感受到过的开心。」

「我昨晚一夜没睡，我一直在想，我是不是在可怜你？」

我闻言脊背明显僵硬了几分，换来他安抚性的轻拍，他顿了顿，继续说：「但答案是否定的，如果云伯伯还在，你害怕的时候来找我，我会更开心。」

「你没有弄错吗？你可能只是觉得能得到好朋友的需要，很开心而已。」我已经平静了，理智也回来了，所以即使心头开满了春花，也不耽误我杠他。

林理没有回答，托起我的脸与我对视，眉眼带笑，像极了小区里阿婆养的大金毛，在我热气布满全脸后，他揶揄我，「那你呢？你就没有弄错？你可能只是对邻家哥哥有些许占有欲，情感认知错误而已。」

「你懂个屁！」

我气急败坏地推开他，随即反身凑回去，拉着他的领子令他低头，纠正道：「还有，我比你大。」

「嗯，姐姐。」他认得爽快，凑到我耳边唤我，声音绵绵的，毫无刻意勾引的味道。

但于我，却是真真要命了，我躲进洗手间久久不出去，后来听得他在外头问我：「姐姐，早饭凉了，重新买还是我给你煮啊。」

煮个鬼啊，我都已经被荷尔蒙喂饱了啊。

林理番外一

在我们面临分离的时候，事事还要与我们愿违。

云伯伯出事那天，是我们高考志愿填报的倒数第二天。

我记得清楚，那日天才蒙蒙亮，云裳来找我爸，人抖成筛子一般，将警察打的那通电话复述出来。

见义勇为，抢救无效。

前一个词有多风光，后一个词就有多令人绝望。

后来我们去了医院，还见到了轻生的那人，是个女孩儿，与我们一般年纪，被家长按着跪在云裳跟前。

云裳哭哑了嗓子，所以拼尽全力发声时，好似字字都带着血，「你告诉我，你为什么要跳下去？为什么？为什么你要害死我爸爸？！」

问得尖锐无理了些，女孩儿在哭，她的家长护在前头，将云裳称托得像个绝望的战士，握着折戟，无盾，一身伤口赤裸地露着。

我从不知道可怜这个词可以这般具象，具象到这时候的云裳不管你对她说什么，都是错的，都是未经他人苦痛的言语。

「云裳，我们.....我们去陪陪云伯伯.....我陪你去.....」我不想让云裳再面对这样的场景，手环着她的肩，半拖拽半搀扶地将她带离。也是这会儿，我才发现，一起长大的她比我小很多，柔弱很多。

只可惜这般柔弱的姑娘，永远失去了那个会挡在她身前的人。

我同我爸说，我要改志愿，我要陪云裳去省大。

我爸没说话，阿姨有些迟疑地问道：「你们.....阿琨，阿姨没别的意思，就是，阿琨，你和云裳在恋爱吗？」

我顿了顿，恋爱吗？自然是没有。我甚至不知道我到底是不是喜欢云裳，我只知道现在想护着她，让她在伤心的时候，身前也有人挡着。

我没有认下，所以我爸和阿姨都不同意我改志愿这事，可志愿填报是网上的，我可以不与他们商议。

我登了云裳的账号，第一志愿到第五志愿，我与她的，无一有差。

那天晚上，我一个人在小时候游戏的公园坐到了很晚，我觉得我是个义无反顾的勇士，舍弃一切，去陪云裳闯一个未知的未来。

只是那时候的我，哪里知道我挣扎许久送到她面前的，是她不要的。

如果我足够聪明和警惕，就该在志愿填报结束前去确认一下填报信息，毕竟我知晓云裳的密码，她自然也知道我的。

可惜了，那时的我满腹的自我牺牲和自我感动，紧张到连去见云裳都不敢。

直到 6 月 27 日 17 点 30 分，志愿填报结束，尘埃落定。

我去云裳家找她，门没关，灯没开，黄昏尚有余韵，云裳坐在东边的窗下抽烟，闻声望来时，周身烟气萦绕，如恶鬼重生。

你们害怕过吗？害怕自己亲近的人。

我有，我对不起云裳，我那一刻只想掉头逃走，我觉得她像个会让人没顶的沼泽，靠近了都会万劫不复。

「林琨，我不去省大了。」

我在门口迟疑后退的步子，被她这句话制止。

「你什么意思？」

云裳的手肘抵着膝盖，脸放在手心里，红色的烟头就在眼角，不小心就会伤到她自己。

她轻轻地重复，「我不去省大了。」

「你安心去南城吧。」她吸了口烟又说。

南城个屁啊！

我什么都放弃了要去陪你！你就这样对我？一句安心？

我走过去将云裳扯起来，烟被我扔在地上狠狠踩了一脚。

我实在是气极，气得头脑发蒙，不知从何开始控诉，这时的云裳先出了声，「你的志愿我帮你改回去了，」她是教育的口吻，「你不要再这样了，前途是你自己的，没必要因为一时冲动全盘赔上。」

「这后果你担不起，我也不想承担。」

我被她几句话说得心口泛酸，我的挣扎我的不舍我的义无反顾，到了云裳这里，是不成熟，是不理智，是一时冲动。

人冲动时做的事，是从心的吗？我不知道，反正我亲了她，或者是咬？分开时云裳的唇破了个口子，而我的舌尖还残留着腥甜。

她看着我，满脸的惊惧，就像小时候她偶尔会露出的那种，好似刻在灵魂里的害怕。

我落荒而逃。

那个夏天，我们走在了不同的路上，并且看不到重合的希望。

云裳去了个二本院校，她一个能上顶尖重本的成绩，去了个二本院校。

不管是学校老师还是我爸和阿姨，抑或是我，没有人知道云裳到底要干什么？她也没给我们机会询问，她消失了，处理完云伯伯的葬礼就消失了，他们联系不上她，而我，从没联系过她，我不敢。

如果从云裳嘴里说出再也不见，我想我会发疯吧，疯到.....想让她再也说不出这种话。

十八岁的我，以为我们之间会一直沉默下去，沉默到距离将我阴暗的念头淡去，沉默到时间令我能接受我们的彻底分离。

可这个认知一直只持续到云裳主动来找我前的那一秒。

八月下旬，盛夏都已经告一段落的时候，她才回来，穿着好看的裙子，站在弄堂口的路灯下，笑咪咪地用脚尖逗狗。

「林理！」

她冲我跑过来，仰头瞧我时面上是往常模样，眼神磊落到我不敢直视。

「嗯，你回来了。」

我们沿着弄堂一路走，走过家门口，走过小公园，再回到弄堂口，再走到单元楼下。我们说了许多话，但没有一句关于志愿，也没有一句关于那个黄昏。

「云裳」

「嗯？」

几个字眼在我舌尖翻滚许久，仍是没有传进她耳里。

「没事，早点睡。」

「好，晚安。」

这是我们十八岁最后一次见面，熟悉又陌生，熟络又疏离。

我知道云裳改志愿的原因，是在我们分离两个月后。

那时候南城的秋意尚不明显，但 S 城的夜晚已经感受不到燥热。

我跨越一千多公里跑来找云裳，脑中排练多次，但见到她的第一句话还是质问：「云裳你到底在做什么？」

云裳的表情从初见的欣喜转为了错愕，还有一丝难堪和尴尬，我们太熟悉彼此，所以她立刻就知道了我在生气什么。

十八岁的我冲动、自以为是，我不去留意那一瞬间的欣喜，我只在乎那丝难堪，甚至感受到了背叛。多可笑啊，我们这样的关系，我居然还是通过同学，才知道她在大学的真实情况。

云裳骗我，在她嘴里，在新环境的不顺是永远不好吃的食堂和永远占不到座的图书馆，可实际呢？

抢了别人的男友，把人前女友逼得差点跳楼。

我从知道这事后，就难受得后槽牙都隐隐作痛，恨不能将她团成小小一团，塞进我身体里，与我感同身受才好。

她如何能这般？那人是有多好？值得她背了骂名也要得到。

云裳看了我一会儿，后垂下眼睑扯起个笑，轻飘飘地说道：「那是徐雅燕的男朋友。」说完便不再看我，望向日头消失的天际。

也不知道是天色暗了还是我的错觉，那一瞬我觉得她眼里的光熄灭了，像那西沉的日头，暗夜无穷尽地涌上来。

徐雅燕，是云伯伯六月救的那个女孩。

云裳的睫毛缓慢颤动，我憋了几小时的气，突然就被那黑鸦鸦的睫毛尖尖扎破了小口子，漏得干干净净。

若是几年后的我，应该会抱抱她，如我心里头真正想做的那样，告诉她不管如何，都还有我，所以不要自己去惩罚别人的错，那太不值得。

可当下的我却努力压制着那点莫名的庆幸，嘴巴不知所谓地占领着道德制高点，说出自以为的话语，「就算是她的男朋友，你这么做就是对的吗云裳？你能不能正常理智一点……」

「不能！」

大概是被我的话刺激了，云裳红着眼，手指冰凉却有力，将我抓着她手腕的手指一根根掰开，声音透着些许疯魔，「我不正常？林理你有什么资格觉得我不正常？！」

「我不是……」我后悔莫及。

「死的是我爸爸！」

「她不是觉得不能一起上大学就很绝望了吗？那么分手呢？分手了她不是更应该去死吗？一次死不了，她就该去死第二次！」话到最后，已成诅咒。

我喉头一梗，无力感遍布了我全身，我此时醒悟想去拥抱她，却失了资格和立场。

「可是……」

「林理，我非弄死她不可！」

云裳不给我说话的机会，转头走进夜幕里，背影决绝。

我无言可劝，在这场闹剧里，徐雅燕确实是罪魁祸首。她当时寻死的原因在旁人看来简直匪夷所思——复读了还是考不上男友在那所大学，所以想用死威胁父母去走关系。只是运气不好，做样子做成了真，反而害了云伯伯。

她毁了一个本可站在云端摘星星的姑娘。

云裳改志愿就是想要自己来惩罚徐雅燕。

这前因后果一联系，我越发觉得我自己才可笑，这场错事里，谁都有理，唯独旁人劝告是无理的，如今好了，我是那个无理的旁人，我不仅想劝云裳，我还骂了她。

夜露渐浓，风里有几声压抑的抽泣，我听着幻觉一般。云裳走得快，没几分钟就到了她宿舍楼下，我在她进大门前叫住她。

「云裳」

「对不起。」

她脚步顿了顿，没回头，轻轻说了一句话：「林理，你回去吧，今天就回去，我当你没来过。」

我没有听她的，我没有走，我在 s 城呆了两天，戴着口罩和帽子，偷摸地跟了云裳两天。

她确实当我没去过，隔天就发我信息与我说六食堂的师傅大抵是江南来的，炒的土豆丝都带着甜味儿。

这排了两行字的绿色方块，是她在河边吃三明治的时候发我的，她说应用技术的老师带着口音，上课听着很费力，这是她在图书馆待了一天后发我的。

我手指在键盘上停留许久，却没按下一个字，我不知道她这般自欺欺人的意义为何，我不想放任，却又不知如何去帮助她，最后的最后，我回了一句话。

「你没事就好。」

她粉饰着太平，我敷衍着她的演技。

只是每个月最后的那个周末，我都有了个固定的行程，去 s 城做一个跟踪者，偷偷看那个演技拙劣的演员编织不高明谎言。

林理番外三

云裳终究没有再和那个男的继续纠缠，因为徐雅燕不需要云裳的惩罚了，她父母生意被举报彻查，她不知是无法接受家境变迁还是什么，半夜里跳了江，这次运气好，没人救她，顺她的意，三四天后才被捞上来。

这则消息在本地新闻上占了很大的版面，我细细看完后点了关闭，过了一会儿想起日子了，给云裳发了个祝你们七夕快乐。

她过了许久才回我，很冷淡的几个字，你也快乐。

嗯，你快乐我就快乐。

日子过得快，我们从事事都写在面上的孩子成了满了双十的大人，小城有小城的说法，二十岁以后便不再被称为小孩，因为这时候开始要真正负担起自己的人生了。

在大二的寒假前，前一年没回来过年的云裳收到了我阿姨的信息，毕竟受过几年疼爱，她拒绝不了长辈的央求。

我看看阿姨发给我那张截图，长长吐了口气，真好啊，我们终于要回去了。

我本想着，诱惑云裳应当不是什么难事，毕竟我还算对自己有些自信，可没想到，事情会有这样的走向。

手里的本子很厚，没怎么用过，隔好几页才写几行字，字体娟秀，内容.....嗯.....还挺精彩。

「你在干什么？」一年多没清理的屋子满是灰尘，云裳打扫了大半天，额头上冒了一层细密的汗珠，许是不满我站着偷懒，拧着眉头看我。

我不动声色地将手里的本子塞回原处，指了指门边两个箱子的杂物，回答她：「喏，全整好了，一会儿你叫人来收走。」

她注意力被转移，又去将别处理出来要丢弃的东西放到一起，忙忙碌碌，跟空气里扬起的灰尘一样，一刻都不停。

「姐姐。」

我探究性地叫了一声，便看到云裳的表情变得很可爱，就那种极力想逃又努力忍住，还要装作一点事都没有的模样。我在心里暗笑，说她是演技拙劣的演员都是高看，她分明连演员的门槛都没摸着。

二十一岁了，我们要开始为自己的人生筹谋。

我相信云裳的头柱香确实是诚心诚意地给我求的，因为一切顺利得不像话。

天花板被外头的光划分成好几块，明明暗暗。

正月的日子，我却如身处火炉，她拽着我的袖子睡过去了，大概是睡前哭得累，呼吸有些沉重，但是真实。她的存在，她的需要，真真实实地在我触手可及的地方。

我一夜未眠，幼兽入笼，猎人已然秉了十足的耐心。